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98-1202)

府法訴字第 0980260897 號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受 任 人:○○○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更正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0 月 9 日溪地一字 第 0980004913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實

緣本縣○○鄉○○段○、○、○、○、○、○地號等七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登記為案外人○○信託管理。嗣案外人○○於 98 年 6 月 22 日以○○字第 34580 號與第 3459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依確定判決辦理系爭土地,權利範圍萬分之 3220 部分為塗銷信託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依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7 年度重家上字第 5 號判決書等資料,於 98 年 6 月 24 日將系爭土地權利範圍萬分之 3220 之部分塗銷信託登記,更正為案外人○○○及訴願人 3 人公同共有,並依法通知○○○與訴願人。訴願人於接獲通知後,委託○○法律事務所於 98 年 9 月 9 日以 98 年度○○法字第 9091 號函及 98 年 10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聲明更正登記錯誤,請求依判決將信託無效之權利範圍更正為訴願人 2 人之公同共有。原處分機關重新審視後,認該案登記結果並無錯誤,乃以 98 年 10 月 9 日溪地一字第 0980004913 號函復訴願人,駁回更正登記之請求。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 依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7 年度重家上字第 5 號判決,認 為該遺囑信託在萬分之 3220 權利範圍內確實侵害訴願人等

- 之特留分應屬無效,並返還訴願人等,全案並因此確定。
- (二)原處分機關援引內政部79年7月11日台〈79〉內地字第816948號函,固非無據。惟查上開函釋內容,事實上為民事訴訟法判決理由是否有既判力之爭議,即所謂爭點效之法律問題爭議等語。
- (三)因原處分機關人員向訴願人表示,可向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發函以確認判決意義等情,訴願人為維護自身權益只得勉而為之。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雖以97年聲字第75號裁定駁回訴願人等之聲請,然其理由闡述表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在該萬分之3220權利範圍內,係屬侵害聲請人就系爭不動產之特留分而屬聲請人公同共有,而非聲請人與○○○所公同共有、、、」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今訴願人認該判決回復所有權案件登記錯誤,請求本所為登 記之更正。惟按案附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7年重家上字第5 號判決書主文「原判決關於確認被繼承人〇〇〇所遺如附表 所示不動產所辦理之信託登記(編號一為民國95年5月25日, 其餘均更正為同年6月2日)在超過萬分之1610之權利範圍 部分無效及命上訴人○○○應將該超過部分之信託登記予以 塗銷暨訴訟費用(確定部分除外)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部 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其餘上訴駁回。」與臺灣高 等法院台中分院 98 年 4 月 22 日 97 年度重家上字第 5 號民事 裁定主文『原判決主文第一項、事實及理由欄得心證之理由第 (五)(六)項關於「萬分之1610」之記載,均應更正為「萬 分之3220;主文第四項關於「百分之16」之記載,應更正為 「百分之32」。』所示,本案已於民國98年5月4日判決確定。 本所按此辦理部分信託塗銷登記並回復該部分為信託前之登 記狀態,即○○○、○○○及○○○等三人公同共有,並無不 合等語。
- (二)而訴願人要求就該塗銷部分信託之權利範圍,將原登記之「訴

願人與〇〇〇等三人公同共有」變更為「訴願人等二人公同 共有」有違登記之同一性,本所駁回訴願人更正登記之請求, 並無違誤云云。

理由

一、按土地法第69條規定:「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但登記錯誤或遺漏,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由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

依內政部所頒訂之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6 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如更正登記後之權利主體、種類、範圍或標的與原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有違登記之同一性,應不予受理」第 7 條規定:「更正登記以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為限,若登記以外之人對於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則應訴由司法機關審判,以資解決。」

依內政部79年7月11日台〈79〉內地字第816948號函示說明:「按 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一項規定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唯於判決 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若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 縱命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因而於判決理由中對之 有所判斷,除同條第二項所定情形外,尚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 定而認此判斷有既判力」

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一項規定:「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 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

- 二、本案原處分機關依據案外人○○○於98年6月22日以○○字第34580號與第3459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其所檢附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6年度重家訴字第1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7年重家上字第5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7年重家上字第5號判決書等資料,將系爭土地權利範圍萬分之3220部分為塗銷信託登記,更正由案外人○○○及訴願人3人公同共有。
- 三、本案訴願人之訴訟請求標的為民法1146條之繼承回復請求權及

塗銷信託登記,而依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7年重家上字第5 號判決書主文「原判決關於確認被繼承人〇〇〇所遺如附表 所示不動產所辦理之信託登記(編號一為民國95年5月25日, 其餘均更正為同年6月2日)在超過萬分之1610之權利範圍部分 無效及命上訴人○○○應將該超過部分之信託登記予以塗銷 暨訴訟費用 (確定部分除外)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其餘上訴駁回。」與臺灣高等法 院台中分院98年4月22日97年度重家上字第5號民事裁定主文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事實及理由欄得心證之理由第(五) (六)項關於「萬分之1610」之記載,均應更正為「萬分之 3220」;主文第四項關於「百分之16」之記載,應更正為「百 分之32」。』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98年度聲字第75號民 事裁定理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在該萬分之3220之權利範 圍內,係屬侵害聲請人就系爭不動產之特留分而屬聲請人公同 共有,而非聲請人與○○○所公同共有。」等資料觀之,上述 判決主文及理由說明均肯認,案外人(被繼承人)○○○○所 遺不動產辦理之信託登記在侵害訴願人之特留分部分無效,應 將該部分之信託登記予以塗銷。

四、至於,辦理塗銷信託登記後之更正登記,當應參照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7年重家上字第5號判決理由略以「五、得心證理由:(五)、、被上訴人主張系爭遺囑信託於侵害其特留分上開範圍內之信託登記為無效,並請求將該部分之信託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六)、、系爭遺囑信託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信託登記,於萬分之1610之權利範圍內係屬無效,即應回復為未為信託登記前之狀態,則被上訴人請求確認該部分之信託登記無效,應予塗銷。」與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98年度聲字第75號民事裁定理由「理由二、(二)、、惟經本院審結後,認為系爭遺囑信託僅於侵害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在該萬分之3220之權利範圍內,係屬侵害聲請人就系爭不動產

之特留分而屬聲請人公同共有,而非聲請人與〇〇〇所公同共有。」辦理,是原處分機關執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年度重家上字第5號判決主文,除宣告信託部分無效並應予塗銷外,並無「返還於訴願人」之記載為由,據以更正登記為案外人〇〇〇及訴願人計3人公同共有,而未能說明何以須登記為三人公同共有之理由,顯有忽略法院裁定內容載述理由,非無率斷。

五、至於原處分機關援引民事訴訟法第400條規定與首揭內政部函釋為否准理由部分。按土地登記應以法院確定判決主文所載事項為主,此乃司法裁判對於行政機關的拘束效力,同時避免行政權凌駕司法權,原屬有理。然而於辦理登記作業時,仍應對照判決主文與請求判決理由說明綜合認定,亦即若屬訴訟標的判決理由說明,則應與本案判決主文合併觀之,非得單以判決主文記載為據。本案訴訟標的為繼承回復請求權,是有關特留分侵害、繼承之回復登記等事實認定,當屬與本案訴訟標的有密切關係,上開法院判決理由因未具體載明回復登記之所有權人,致原處分機關受理登記有所疑義,業經原處分機關以98年12月23日溪地一字第0980006067號函詢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在案,此有卷附函詢公文影本可稽。基此,原處分機關辦理上開登記案件所為之處分與認定非無疑義,為求登記案件辦理上確性,應待法院函詢結果後以為登記憑據。是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之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8 日

縣 長 卓 伯 源